

二零一一年十月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 1.1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列載政府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闡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涉及環境局範疇的措施，以及報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載措施的推行情況(請參閱附件)。

新措施

- 2.1 措施

在主要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以應對氣候變化；並鼓勵企業參與以發掘更大的減排空間；以及研究制定有關企業碳足跡的資料庫。

說明

氣候變化是影響地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境課題。為了進一步顯示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我們將以身作則，計劃在主要政府樓宇和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我們亦會加強企業對碳審計的認識，並會藉着聯繫有關持份者和提供所需支援，鼓勵企業進行碳審計。我們會同時研究制定有關企業碳足跡的資料庫。促進碳審計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開拓綠色商機，有助推動香港環保產業的發展。

- 2.2 措施

透過區議會舉辦或贊助地區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和活動，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以凝聚社會各界支持，鼓勵市

民積極參與減少廢物和節約能源及用水。

#### 說明

我們將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以及區議會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聯繫，以提升地區綠色推廣活動。此措施可進一步增加政府在社區推動環保的力度，亦有助深化區議會的社區建設工作。

### 2.3 措施

聯同廣東、深圳和澳門政府探討可否規定遠洋船在本港和珠三角港口靠泊期間轉用低含硫量柴油，及長遠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以及聯同相關業界研究可否提升本地出售的船用燃油質素，以減少船隻排放的廢氣。

#### 說明

香港和珠三角區域航運活動日趨頻繁，控制船舶排放廢氣造成的污染更形重要。環保署和海事處正在籌劃船舶減排措施，並與廣東省多個政府部門展開了溝通，以期盡快在珠三角水域落實有關措施，減少船舶污染。

### 2.4 措施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全面禁制各類石棉。

#### 說明

石棉是一種確認的致癌物質。吸入石棉纖維可引致石棉沉着病、肺癌和間皮瘤。由一九九六年起，本港已禁止進口或出售對健康危害較大的青石棉和鐵石棉。隨著市場供應可靠的替代產品，我們提出了全面禁制所有種類石棉的建議，以加強保護公眾健康。經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會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全面禁止進口、出售、供應和新使用任何種類的石棉。

### 2.5 措施

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先進的廢氣測試，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以及預留 1.5 億元，向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供更換車輛的催化器。

## 說明

催化器是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減少廢氣排放的主要器件，可減低污染物排放量達九成。我們的調查顯示，現時約八成在道路上行駛的石油氣的士和小巴都有排放超標的情況，主要原因是催化器失效。由於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行車里數高，又未有按照車輛製造商的建議依期更換催化器，它們已成為路邊空氣主要的污染來源之一。由於它們排放的污染物並不能用肉眼察覺，我們需要利用路邊遙測設備找出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此外，我們還建議引入先進的廢氣測試，以確保有效評估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是否修妥。我們計劃在2011年內展開諮詢工作，並為幫助運輸行業適應新的管制要求，我們建議撥款向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協助他們在新措施推行前更換催化器和相關零件，而日後石油氣及汽油車主應留意催化器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更換，以確保車輛沒有超標排放。

### 2.6 措施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 36 輛電動巴士試用，以測試其性能和收集營運數據。

## 說明

我們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達此目標，我們建議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 36 輛電動巴士試用，以全面測試電動巴士在不同環境、不同路線下的運作表現。如測試成功，政府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以最合適的方法推動巴士公司更全面使用電動巴士。

### 2.7 措施

物色適合同時供應汽油和石油氣的油站用地，並於日後為這類油站招標時加入適當條款，在符合安全和其他相關準則的情況下訂明石油氣加氣設施的最小規模，以擴大石油氣加氣站網絡。

##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推出石油氣車輛計劃，更換柴油的士和小巴，以減少它們排放的廢氣。政府亦制定了政策，在賣地計劃中出售的油站用地，若符合安全要求，亦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現時本港的石油氣加氣網絡共有 62 個加氣站，包括 12 個專用加氣站和 50 個非專用加氣站，總共提供 442 支石油氣加氣槍，與二零零零年 12 月比較增加了約三倍。

爲了提供更方便的加氣設施，從而鼓勵更多公共小巴改用石油氣車輛，以及減少石油氣車輛在繁忙時段輪候加氣的時間，我們會物色合適的加油站用地進一步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此外，日後爲加油站用地招標時，政府會加入適當條款，在符合安全和其他相關準則的情況下，訂明石油氣加氣設施的最小規模。

## 2.8 措施

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推動業界在內地和海外發展及開拓商機。

### 說明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包括環保產業的六項優勢產業，對經濟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政府會致力促進發展有關產業，推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有鑑於此，政府將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內地和海外的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此項措施將有助業界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並通過加強聯繫，推動業界發掘環保商機。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3.1 措施

就「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諮詢公眾，以及進行專題深入研究，爲建設大珠三角地區成綠色優質生活城市羣的策略定稿。

### 說明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指出會推進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更緊密合作，包括發展「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爲此，粵港聯同澳門政府正推進「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專項規劃》)的編制工作，重點是將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羣。

香港、廣東及澳門三地共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就《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進行諮詢，爲期三個月。公眾諮詢文件在環境生態、低碳發展、文化民生、土地利用、交通組織等五個領域提出初步合作方向及建議。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將納入下一階段的研究，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初完成《專項規劃》的編制工作。

### 3.2 措施

籌備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 說明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實施。我們正在處理有關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申請。評核人將可以根據《條例》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及執行其他法定職能。另外，我們將會推出宣傳活動，以增加公眾對《條例》有關規定的認識。

### 3.3 措施

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的 4.5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提升能源效益項目。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批准超過 790 宗申請，資助金額超過 3 億元。

#### 說明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理想。所有已獲批的申請預計每年可節省共 1.4 億度電，減少約 10 萬噸碳排放。

### 3.4 措施

在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繼續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

#### 說明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內部通告，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以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就新建及現有的政府樓宇在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我們將繼續在政府樓宇落實此目標為本架構，及推動節約能源。

### 3.5 措施

推行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 說明

為推動建築物的環保和能源效益表現，政府按計劃落實兩個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和技術。當中，位於彩雲道與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的一所新校舍已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落成啓用；而另一節能示範項目啓德政府辦公室大樓則正在籌劃當中。

### 3.6 措施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空調。

#### 說明

位於啓德發展區的全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將為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更具能源效益的空調服務。有關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當中，系統的第一階段工程將可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

### 3.7 措施

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說明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段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洗衣機和抽濕機，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中開始全面實施，預料每年可節省 2,500 萬度電及減少 1.8 萬公噸碳排放。

### 3.8 措施

繼續鼓勵市民採用節能照明裝置，並就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 說明

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實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會列明主要電力裝置包括照明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此外，「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中約八成獲批的申請涉及提升燈具能源效益的工程。政府已於本年八月就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以立法方式，分階段限制鎢絲燈泡的供應。落實有關建議，估計每年可節省約 3.9 億度電，並可減少約 27 萬公噸碳排放。

### 3.9 措施

因應公眾對戶外燈光裝置的關注，參考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意見，採取跟進措施。

### 說明

我們已於本年八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就制訂適合本港情況的戶外燈光技術標準及參數，以及就處理戶外燈光裝置相關事宜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我們會因應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意見，採取跟進措施，以回應公眾對戶外燈光事宜的關注。

### 3.10 措施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的進展。

### 說明

兩電已分別就其離岸風場的計劃開始準備實地收集技術數據和進行可行性研究。政府將繼續監察有關進展。

### 3.11 措施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繼續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法定上限。

### 說明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頒布第二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收緊發電廠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的排放上限。然而，公用發電仍是香港空氣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要持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電力公司必須繼續致力減排。我們將在二零一二年進行檢討，以檢視進一步收緊發電行業排放上限是否實際可行，並適時更新《技術備忘錄》。

### 3.12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 說明

在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粵港兩地政府一直緊密合作，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區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兩地政府並為此推行一系列防治工作，包括在發電廠加裝脫硫設備、提高兩地車輛的排放標準、減少工業生產工序排放，以及提供較低含硫量的車用成品油等。

區域空氣質素情況已見持續改善。根據「粵港珠江三角洲區

域空氣監控網絡」的二零一零年監測結果報告，區內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值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分別下降 47%、7% 及 14%，這與兩地的加強減排力度措施有關。政府會持續推行減排措施，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3.13 措施

與廣東省當局繼續共同研究下一階段的減排方案，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說明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與廣東省政府就四種空氣污染物的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達成共識。雙方並推行了一系列的減排措施，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為延續有關合作，兩地政府正在《管理計劃》二零一零年終期評估的基礎上，研究珠三角地區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減排安排，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研究珠三角地區下一階段的減排方案，並對外公佈。

### 3.14 措施

繼續推行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這些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說明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正式開展，政府為推行這項計劃會投放合共 9,306 萬元。這項計劃旨在通過以下項目，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 (a) 認知推廣活動；
- (b) 為參與計劃的工廠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
- (c) 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示範項目；以及
- (d) 提供第三方核證服務，為參與計劃的工廠所進行的改善項目核證成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共有超過 1,500 份資助申請獲得批准。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港資廠戶參與這項計劃。

### 3.15 措施

參照歐盟做法，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 說明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實施最嚴格的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現時的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法定標準為歐盟四期標準。為提前供應及推廣使用歐盟五期車用柴油，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優惠稅率，並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完全寬免這種燃料的柴油稅。在二零零七年引入歐盟五期車用柴油優惠稅率後，所有加油站已全面向顧客供應歐盟五期車用柴油。我們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實施歐盟五期標準為車用燃料(包括車用柴油及無鉛汽油)的法定要求。

歐盟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實施歐盟五期車用燃料標準，並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分別把新登記重型車輛及輕型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五期標準。為鼓勵引入歐盟五期商業車輛到本地市場，我們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向購買這些車輛的車主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由於歐盟五期車輛供應情況逐漸增加，我們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水平的建議諮詢相關業界，並會於今年稍後時間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3.16 措施

準備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實施《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

## 說明

為禁止車輛停車時空轉引擎，立法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通過《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相關的附屬法例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刊憲。預計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程序完成後，新法例可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開始執行。我們會透過多種渠道向公眾發放有關停車熄匙規定的資訊，並繼續加強宣傳綠色駕駛習慣。

### 3.17 措施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

## 說明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金額達 5.4 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提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銷毀其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並以符合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現時的法定要求為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代

替，即可獲得一筆過資助。這項資助計劃為期 36 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我們已收到超過 2,200 宗申請，當中 1,947 宗已獲核實批准，約佔合資助資格車輛的 7%，涉及金額共約為 1.6 億元。

### 3.18 措施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業車輛。

####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優惠計劃，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 30%，每輛以 5 萬元為限，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在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此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已增加至 45%，而寬減上限則增加至每輛 75,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我們共收到及批准約 23,500 宗申請。自推出這項計劃以來，環保汽油私家車佔新登記的私家車總數約 15%。另外，為推廣使用環保車輛，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另一項優惠計劃，透過寬減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 30% 至 100% (視乎車輛類別而定)，鼓勵車主選用排放較少的環保商用車輛。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我們已收到及批准約 4,700 宗申請。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收緊這兩項計劃下的環保車輛標準，以確保只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才可獲得稅務優惠。

### 3.19 措施

繼續試驗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如試驗成功，將資助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資本開支。

#### 說明

政府聯同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展開。我們會在開始試驗後的六個月檢討初步試驗數據，以早日了解加裝的可行性。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出資安裝器件，巴士公司則須負責日後的額外營運及保養費用。

### 3.20 措施

繼續鼓勵公共運輸業和貨車車主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試驗低污染和創新運輸技術，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 說明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運輸業界申請，以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運輸業界包括渡輪、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公共巴士、慈善／非牟利機構用於提供服務的車輛，以及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試驗創新的綠色運輸技術。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我們共收到 30 份申請，當中包括試驗電動巴士、電動和混能貨車，以及處理廢氣的後加減排裝置。我們預計成功申請資助的試驗可在二零一二年展開。我們會把試驗結果與相關業界分享，攜手推動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促進低碳經濟。基金也有助推動綠色科技在香港的發展。

### 3.21 措施

參考諮詢持份者的結果，為立法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作準備。

### 說明

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由內燃機驅動及不在路面操作的流動機械、工業運輸設備和非路面行走車輛。這類設備廣泛應用在機場、貨櫃碼頭及建築地盤。它們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約 7%(6,800 公噸)和 11%(600 公噸)。就立法管制這類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提出了初步建議，徵詢業界的意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再提出修訂建議進行諮詢。我們會參考諮詢結果，擬定立法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展開實施管制所需的立法程序。

### 3.22 措施

參考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結果，為本地渡輪轉用清潔燃料或採取其他減排措施定出未來路向。

### 說明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結果顯示整體而言，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技術上可行。然而，由於只有六艘渡輪參與試驗，因此供應超低硫柴油予測試船隊的處理和運作成本較高，令燃料費用每公升增加約 0.9 元(約 20%)。我們正在研究合適方案，以推動本地渡輪轉用清潔燃料或採取其他減排措施。

### 3.23 措施

繼續對含氟氯烴及其他受管制物質的產品實施擴大進口禁制，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

#### 說明

《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第十九次會議在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會上通過了有關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烴的修訂案。根據修訂的淘汰氟氯烴時間表，我們必須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使用氟氯烴的數量，按一九八九年的基準量削減 75%，此後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全面淘汰氟氯烴。

氟氯烴在香港主要是作雪種用途。為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經修訂的淘汰氟氯烴時間表，我們需要禁止輸入使用氟氯烴雪種的設備，從而減少對氟氯烴的需求。

《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已經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逐步禁止含氟氯烴及其他受管制物質的產品進口。

### 3.24 措施

繼續實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訂、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分階段生效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限制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說明

臭氧及煙霧問題的形成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有莫大關係。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同改善空氣質素的協議，其中一項要求是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 55%（參照一九九七年的排放水平）。我們已按《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管制建築漆料、印墨及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為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訂這項規例，擴大其管制至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船隻及遊樂船隻漆料。新增管制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分階段執行，並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全面實施。

### 3.25 措施

定出更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制訂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最佳方法。

## 說明

我們已完成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公眾諮詢，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匯報推行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及最佳方法，對一些有具體計劃的改善措施，匯報其落實進度。

政府會擬定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最終建議，然後向立法會提出。與此同時，為了盡早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政府正致力推行已獲得社會支持的措施，包括收緊發電廠排放上限以增加天然氣發電、資助更換舊商用柴油車、為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於銅鑼灣、中環和旺角設立低排放區試點、資助運輸業界試用新能源環保車輛、立法實施促進能源效益措施、立法加強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並研究如何推展其他改善方案。

### 3.26 措施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

- (a) 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 (b) 監察環保園的營運；
- (c) 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
- (d) 落實三個堆填區擴展計劃；
- (e) 完成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可行性與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籌劃相關工程的招標工作；
- (f) 完成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相關工程的招標工作；以及
- (g) 開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與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說明

政府根據最新的發展而檢視了二零零五年發表的《政策大綱》之下所提出的行動綱領，並在今年一月公布未來的廢物管理全盤策略和具體的執行方案。當局會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即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和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以推展我們的廢物管理策略。其中：

- (a) 我們會繼續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組織在樓宇範圍內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居民或業戶參與廢物分類回收。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底，超過 1,760 個屋苑及 700 多個鄉郊村落已報名參加這項計劃，覆蓋全港人口超過 80%。鑑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推行的成效理想，我們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已有 717 幢工商業樓宇報名參加這項計劃。為進一步拓展計劃的涵蓋範圍，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物業管理行業、學校、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等合作，加強本港社區層面的回收網絡，鼓勵及方便收集源自社區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 (b) 環保園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循環再造及環保業界提供長期土地，以促進及鼓勵投資先進及增值的技術。現時，環保園第一期內共 3.6 公頃的土地已全數租出。此外，環保園第二期首批 5 公頃土地的租約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批予六名回收商，作回收再造廢金屬、廢電池、建築廢料及廢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橡膠輪胎之用。我們會繼續密切跟進租戶投產的進度，並提供適當協助；
- (c)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透過直接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源頭減廢。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沒有統一的模式，個別地區會按照當地實際情況實施合適的收費計劃。我們進行的研究亦顯示，香港獨特的城市結構和我們現時的都市廢物收集方式，都會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帶來重大挑戰。我們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大綱的主要原則及各項方案的利弊，與公眾討論適合本地情況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行方案；
- (d) 即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得以落成（見下文(e)段），我們仍需要堆填區作為不可燃燒及殘餘廢物的最終棄置設施。由於現有的三個堆填區將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至後期逐一飽和，我們需要擴展這些堆填區。我們會在落實擴展計劃的過程中，積極與所有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還有市民大眾溝通；
- (e) 我們會發展以先進焚化科技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以減少最終需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體積，及從廢物回收能源。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每日處理量將是 3,000 公噸。我們現計劃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按有關法例程序提交審批，並積極開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工程的準備工作，並繼續與各持份者就設施的發展保持聯系；
- (f) 我們計劃發展有機資源中心，回收已作源頭分類的有機廢物(例如廚餘)，將其轉化為有用資源。我們將會於北大嶼山的小蠔灣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中心，每天處理 200 公噸有機廢物。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工程可行

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正進行承建商招標工作，以期第一期有機資源中心能夠在二零一四年啓用；以及

- (g) 我們亦計劃於北區的沙嶺發展第二期有機資源中心，每天處理 300 公噸有機廢物。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展第二期有機資源中心的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3.27 措施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涵蓋所有零售商，制訂詳細建議。

#### 說明

作為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的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實施，透過經濟誘因，處理本港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我們檢討了徵費計劃的成效，並建議擴展徵費計劃至涵蓋所有零售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八月進行了公眾諮詢，並得到社會正面的回應。我們現正分析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以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詳細建議。

### 3.28 措施

繼續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訂詳細建議。

#### 說明

廢電器電子產品可能含有對環境及人體有害的物質。我們在二零一零年進行公眾諮詢，就立法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徵詢公眾意見。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收到超過 2,700 份意見書。市民大眾以至業界普遍對計劃表示支持。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就實施建議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然後進一步與持份者及業界商討，以制訂詳細建議。

### 3.29 措施

繼續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以避免大量污泥棄置於堆填區。

#### 說明

現時所有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水污泥經脫水後，會被棄置於堆填區。然而，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啓用及其他污水處理廠技術提升工程完成，污泥數量將會逐步增加；

加上堆填區空間有限，這項處理方法將無法持續下去。

污泥處理設施將在污泥被最終棄置前，先以焚化技術作出處理。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及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展。這項設施的處理量將達每日 2,000 噸，並會在二零一三年年底投入運作。

### 3.30 措施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 說明

經諮詢國家海洋局後，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將惰性拆建物料運送往台山作填海之用。我們將繼續有關安排，並同時與國家海洋局探討內地其他可以重用拆建物料的地點。

### 3.31 措施

繼續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研究，檢討第二期乙工程，並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 說明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建成，並在二零零四年公眾諮詢中取得市民繼續的支持，以及其後向區議會及立法會諮詢，我們現正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我們現正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收集海港內第一期服務範圍餘下 25% 的污水，並輸送到經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作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第二期甲的工程。第二階段，即第二期乙，是把所有海港內的污水作生物處理，以期長遠地保護海港的水質。第二期乙的時間表將視乎人口預測、污水流量的增加及水質變化的趨勢。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一項檢討第二期乙的研究。

### 3.32 措施

繼續監測荃灣泳灘的水質並分階段重新開放七個荃灣區泳灘，這些泳灘的水質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前期消毒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啓用後，已顯著改善。首四個泳灘，即麗都灣、更生灣、近水灣及海美灣泳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重新開放。我們會為其餘三個泳灘，包括釣魚灣泳灘、



雙仙灣泳灘及汀九灣泳灘，進行泳灘設施改善工程，以期於二零一三年泳季重新開放這些泳灘。

#### 說明

荃灣七個泳灘當年因受水污染影響而關閉。爲了改善維港及荃灣泳灘水質，政府已分別投放約 1 億 2,000 萬元及 170 億元興建前期消毒設施及全面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另外，政府亦已興建深井污水處理廠及沿青山公路敷設污水渠網絡，接收區內的污水並進行妥善處理。隨著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在二零一零年三月正式啓用，維港西部水域及荃灣泳灘的水質已有所改善。荃灣沿岸的七個泳灘現均已符合水質指標並適宜游泳。其中四個泳灘，即麗都灣、更生灣、近水灣和海美灣泳灘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重新開放。當泳灘設施改善工程完成後，餘下三個泳灘亦可在二零一三年重開。

### 3.33 措施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 說明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我們推行了兩項新保育措施的試驗計劃，即「管理協議試驗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以提高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生態價值。

鑑於在鳳園及塋原實施的兩項「管理協議試驗計劃」能有效保育及改善具重要生態價值地點的生物多樣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已同意撥款，支持繼續推行「管理協議計劃」，延續兩個管理協議項目。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我們共接獲六宗申請。在評估這些申請時，政府已考慮建議項目可否爲當地生態帶來實際裨益、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項目可否持續進行及倡議者的承擔等。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政府從自然保育的角度支持沙羅洞保育項目。沙羅洞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之指定項目。政府會審視項目倡議人根據這項條例的要求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我們亦把管理協議計劃延伸至涵蓋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及「不包括土地」。

### 3.34 措施

加強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更有效推

廣和保育香港獨特和珍貴的地貌資源。

#### 說明

香港地質公園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正式獲接納成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並改名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將成為世界標誌，吸引遊客和市民，確立了保育和發展並存的模式。為加強保護及管理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地質資源，政府已把一些位於新界東北及西貢區有重要地質價值的地點，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指定為特別地區。我們已發展一套綜合管理機制，並設立負責不同範疇的隊伍，專責教育、宣傳、研究、規劃、保育及網絡建立各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加強市民對地質保育的認識及關注，並向本地市民及外地遊客推廣別具特色的地質及地貌景點。

#### 3.35 措施

落實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 說明

現時香港一共設立了四個海岸公園，總面積約 2,500 公頃。在海岸公園內捕魚須持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簽發的捕魚許可證。為進一步保護重要的海洋生態，我們已就修訂法例禁止在海岸公園內商業捕魚展開諮詢。顧及到有關措施可能影響相關漁民的生計，我們正準備為這些受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亦會為他們提供其他協助。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受影響的漁民）進行商討。

#### 3.36 措施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 說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推行由持份者主導的社會參與過程，讓公眾人士就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表達意見。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委員會開展了新一輪名為「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社會參與過程，為期四個月。由於建築物使用的電力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六成，是次社會參與過程聚焦於透過需求管理加強建築物能源效益的議題。委員會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 3.37 措施

繼續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支援以下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加強國際及區域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 (a) 為學校、社區建築物及慈善團體進行綠化、廢物回收、廚餘循環再造及能源效益項目；
- (b) 透過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和節能裝置工程，以提倡節約能源。此外，透過非政府機構節能項目資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的處所推行能源審計和節約能源項目；
- (c) 非政府機構在環保園營運兩個回收處理中心，分別回收塑膠廢物和廢電器電子產品；
- (d) 舉行國際會議，以促進決策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交流意見，討論環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發展和最佳做法；
- (e) 區議會和社區團體推行地區為本項目，推廣低碳生活模式、安裝節能裝置和減少廢物；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的項目。

###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初向環保基金注資 10 億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再注資 5 億元後，基金至今已批出超過 1,900 項申請，合共超過 10.2 億元，包括詳情如下：

- (a) 在「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下，至今已批出超過 790 個申請；
- (b) 164 項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約能源項目；
- (c) 58 項研究及會議項目；
- (d) 四項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 (e) 17 項以推行《政策大綱》的公眾教育計劃；
- (f) 610 項小型工程項目；
- (g) 64 項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項目；
- (h) 32 項廢物回收項目，包括兩個項目分別在環保園營運的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處理中心，及 13 個由非政府機構推廣廚餘回收的項目；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資助計劃；
- (i) 75 項學校現場分飯項目；
- (j) 在屋苑設置回收桶，推廣在大廈樓層進行廢物分類；
- (k)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推行全港性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 (l) 資助慈善機構制定及推行全面的發展計劃，以發展成綠色機構；以及

(m) 資助 15 項與區議會的合作計劃。

我們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根據當時市民首要關注的環境問題及政府的政策措施，不時修訂上述計劃的範疇。

### 3.38 措施

繼續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應用環保規格。工務部門亦會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

#### 說明

政府致力推動環保採購。我們已為政府部門常用的一百多種產品制訂環保規格，並會在市場有供應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在購買有關產品時採用這些環保規格。為擴大綠色採購政策的範疇，我們已把綠色採購推展到政府的服務合約，例如清潔淨合約及車輛租賃合約。在工務工程合約中，我們會增加採用從廢料轉化而成的再造物料，以推動發展本地環保再造產業及減輕堆填區的負擔。由二零一零年年底起，路政署會規定道路維修工程中所使用的混凝土鋪地磚，必須含有再造玻璃成份。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為購買 B5 柴油進行招標，並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在多個部門的車、船及機器中使用。

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三月，向部門發出通告，為更環保的物料、服務及工務工程採購提供清晰指引。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為政府部門舉辦了關於環保採購的工作坊。

### 3.39 措施

繼續鼓勵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承諾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以及減少浪費食物。運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給予資助，鼓勵學校為推行環保午膳而加設備餐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合共 75 宗資助申請獲得批准，批出金額達 9,700 萬元。由二零一零年起，所有規劃的新建學校都已加設現場派飯設施，作為學校的標準設施。

#### 說明

自環保午膳約章在二零一零年二月推出後，至今已有近 300 所中小學簽署這項約章。環保基金已預留 1.5 億元資助現有學校加裝設施，以推行現場派飯。已有 75 宗申請獲批准，其中 71 間學校已完成工程，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學年起推行現場派飯。此外，新建學校的標準設施將會配合現場派飯模式。

### 3.40 措施

擬訂香港的氣候變化策略及相應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 說明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行動綱領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包括二零二零年碳強度下降目標及相關減排措施。諮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結束，政府將充分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及建議，與及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以訂定未來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案。

### 3.41 措施

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向國際社會顯示我們加強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決心。

#### 說明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條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生效，就基因改造生物的使用及向環境釋出加以規管及管理，並控制與之關連的風險。隨著《條例》生效，《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適用範圍亦已延伸到本港，展示本港對加強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決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  
所載措施的推行情況

新措施

4.1 措施

與廣東省及澳門合作，落實「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把大珠三角地區建設成綠色優質生活城市羣。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段。

4.2 措施

建議並頒布電力行業的新排放上限，以進一步收緊該行業的排放管制。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1段。

4.3 措施

出資進行試驗，以確定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以減少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量。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9段。

#### 4.4 措施

倘若試驗成功，建議資助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資本開支。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9段。

#### 4.5 措施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業界申請。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0段。

#### 4.6 措施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運作效益，包括能否應付香港環境的要求，以及收集營運數據。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在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時，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及可行性後，積極使用零排放或最環保巴士。

##### 說明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批准撥款，供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試驗行駛。我們與專營巴士公司正在跟進採購巴士以及訂立試驗計劃協議等相關事宜。此外，政府來年亦將出資購買36輛零排放的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試驗行駛；請參閱上文第2.6段。

#### 4.7 措施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目標

是由下年度起，盡量增加低排放專營巴士行駛區內的比例，到二零一五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區內行駛。

#### 說明

為落實有關建議，專營巴士公司未來數年將按既定安排更換老舊巴士，並會盡量將新購入的低排放巴士調往低排放區試點內行駛。此外，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正在進行；如試驗成功，所有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將由政府出資加裝還原器，以提升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見上文第3.19段）。部分由政府資助試驗行駛的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亦會於低排放區試點內行駛（見上文第4.6段）。

#### 4.8 措施

在二零一一年先行重開荃灣區內部分水質已恢復的泳灘，因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啓用後，維多利亞港西面及荃灣泳灘的水質已見改善。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2段。

#### 4.9 措施

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生效時，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向國際社會顯示我們加強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決心。

#### 說明

《生物多樣性公約》以全方位的模式，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定下整體目標及一般義務。隨著《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於本年三月生效，香港現時的自然保育政策及措施跟《公約》的目標相符，而《公約》的適用範圍亦已延伸至香港。



#### 4.10 措施

就香港的氣候變化策略諮詢公眾，以擬訂具體方案藍圖及相應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40段。

#### 4.11 措施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再注資5億元，以繼續推動社會參與各項環保及自然保育項目。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7段。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5.1 措施

與廣東省當局共同進行專題深入研究，為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策略定稿。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段。

#### 5.2 措施

待立法會通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後，制訂相關的附屬法例，並為實施該條例作好準備。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段。

### 5.3 措施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利用環保基金撥出的4.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提升能源效益項目。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批准超過560宗申請，資助金額超過1.8億元。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段。

### 5.4 措施

在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繼續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4段。

### 5.5 措施

推行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5段。

### 5.6 措施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

宅建築物提供空調。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6段。

#### 5.7 措施

籌備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全面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7段。

#### 5.8 措施

繼續鼓勵市民採用節能照明裝置，並準備就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8段。

#### 5.9 措施

因應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問題的研究結果，跟進相關事宜。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9段。

#### 5.10 措施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的進

展。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0段。

#### 5.11 措施

繼續與合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香港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

#### 說明

兩家電力公司均如期推出了電動車輛租賃計劃。

#### 5.12 措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繼續限制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1段。

#### 5.13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期達至兩地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2段。

#### 5.14 措施

與廣東省當局繼續共同研究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減排方案，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3段。

#### 5.15 措施

繼續推行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這些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4段。

#### 5.16 措施

參照歐盟做法，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5段。

#### 5.17 措施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然後諮詢持份者。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政府建議除了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先進的廢氣測試，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更預留1.5億元向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供更換車輛的催化器。請參閱上文第2.5段。

#### 5.18 措施

向立法會提交《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及跟

進審議工作，立法禁止車輛停車時空轉引擎。

#### 說明

立法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通過《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相關的附屬法例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刊憲。有關宣傳和執行法例的工作，請參閱上文第3.16段。

#### 5.19 措施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7段。

#### 5.20 措施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業車輛。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18段。

#### 5.21 措施

參考諮詢業界的結果，擬訂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方案，包括為非路面流動機械制訂法定排放標準。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1段。

#### 5.22 措施

參考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技術可行性試驗結果，就減少本地渡輪的廢氣排放定出未來路向。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2段。

#### 5.23 措施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逐步禁止含氯氟烴及其他受管制物質的產品進口，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新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3段。

#### 5.24 措施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分階段實施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限制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4段。

#### 5.25 措施

定出更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制訂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最佳方法。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5段。

#### 5.26 措施

繼續與本地主要商會及環保組織合作，在社區舉辦不同活動，推廣碳審計及鼓勵減少碳排放。

## 說明

我們過去一年與商會和環保組織合作舉辦的活動完成後，來年會繼續推動社區積極參與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和活動，包括透過區議會舉辦或贊助有關活動，及鼓勵企業參與發掘減排空間。請參閱上文第2.1及2.2段。

### 5.27 措施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

- (a) 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 (b) 監察環保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發展；
- (c) 完成基線調查，以收集各類工商業機構廢物產生模式和管理方法的資料，並繼續研究適合本地情況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行方案；
- (d) 落實三個堆填區擴展計劃；
- (e) 就兩個可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屯門區曾咀煤灰湖及離島區石鼓洲），完成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f) 就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完成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並籌備相關工程的招標工作。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6段。

### 5.28 措施

檢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成效，並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該計劃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



的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7段。

#### 5.29 措施

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訂詳細建議。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8段。

#### 5.30 措施

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 說明

改善工程已如期完成。

#### 5.31 措施

在二零一零年開始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以避免大量污泥棄置於堆填區。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29段。

#### 5.32 措施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0段。

#### 5.33 措施

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研究，檢討第二期乙工程，並會根據研究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1段。

#### 5.34 措施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3段。

#### 5.35 措施

把香港地質公園範圍指定為保護區，並加強關於地質保育的宣傳和教育，以更有效保育香港獨特和珍貴的地貌資源。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4段。

### 5.36 措施

落實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5段。

### 5.37 措施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6段。

### 5.38 措施

繼續利用環保基金支援以下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加強國際及區域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 (a) 為學校、社區建築物及慈善團體進行綠化、減廢或能源效益項目；
- (b) 透過「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和節能裝置工程，以提倡節約能源。此外，透過「非政府機構節能項目資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的處所推行能源審計和節約能源項目；
- (c) 非政府機構在環保園營運兩個回收處理中心，分別回收塑膠廢物和廢電器電子產品；
- (d) 舉行國際會議，以促進決策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交流意見，討論環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發展

和最佳做法；

- (e) 區議會和社區團體推行地區為本項目，推廣低碳生活模式、安裝節能裝置和減少廢物；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的項目。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7段。

#### 5.39 措施

繼續在政府採購物料時積極應用環保規格。我們亦打算把環保採購政策擴展至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工務部門亦會由新一批道路維修合約開始採用以廢玻璃循環再造的路磚。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8段。

#### 5.40 措施

繼續鼓勵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承諾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以及減少浪費食物。運用環保基金給予資助，鼓勵學校為推行環保午膳而加設備餐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合共45宗資助申請獲得批准，批出金額達5,700萬元。

#### 說明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3.39段。